

关于支付 2018 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等二十七只债券 利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场参与人：

2018 年记账式付息（四期）国债、2019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9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9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2018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将于 2019 年 8 月 1 日支付利息。为做好上述债券的利息支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2018 年记账式附息（四期）国债证券代码为“101804”，证券简称为“国债 1804”，是 2018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8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925 元。

二、2019 年海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4502”，证券简称为“海南 1902”，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三、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4505”，证券简称为“广东 1902”，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四、2019 年广东省（本级）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专项债券（一期）——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4506”，证券简称为“广东 1903”，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五、2019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4510”，证券简称为“广东 1907”，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六、2019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5217”，

证券简称为“江苏 1901”，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七、2019 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5226”，证券简称为“北京 1904”，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八、2019 年浙江省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5228”，证券简称为“浙江 1902”，是 2019 年 2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8%，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69 元。

九、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676”，证券简称为“湖北 1805”，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2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47 元。

十、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677”，证券简称为“湖北 1806”，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9 元。

十一、2018 年湖北省政府一般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6678”，证券简称为“湖北 1807”，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95%，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1.975 元。

十二、2018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一期)证券代码为“106679”，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1”，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3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18 元。

十三、2018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二期)证券代码为“106680”，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2”，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3 元。

十四、2018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三期)证券代码为“106681”，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3”，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53%，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3.53 元。

十五、2018年北京市政府一般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6682”，证券简称为“北京 1804”，是 2018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64%，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82 元。

十六、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199”，证券简称为“吉林 1606”，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9 元。

十七、2016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七期)证券代码为“107200”，

证券简称为“吉林 1607”，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9 元。

十八、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一般债券(八期)证券代码为“107201”，证券简称为“吉林 1608”，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95 元。

十九、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证券代码为“107202”，证券简称为“吉林 16Z4”，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68%，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68 元。

二十、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五期)证券代码为“107203”，证券简称为“吉林 16Z5”，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4%，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4 元。

二十一、2016 年吉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期)证券代码为“107204”，证券简称为“吉林 16Z6”，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95 元。

二十二、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206”，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0”，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

利息 2.59 元。

二十三、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207”，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1”，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2%，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82 元。

二十四、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208”，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2”，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45 元。

二十五、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期）证券代码为“107210”，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3”，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5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5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59 元。

二十六、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一期）证券代码为“107211”，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4”，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7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每年支付 1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2.79 元。

二十七、2016 年江苏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证券代码为“107212”，证券简称为“江苏 1615”，是 2016 年 8 月 1 日发行的 10 年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79%，每年支付 2 次利息，每百元面值债券本次可获利息 1.395 元。

二十八、从 2019 年 7 月 24 日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停办上述付息

式国债、地方政府债的转托管及调帐业务。

二十九、上述债券付息债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凡于当日收市后持有上述债券的投资者，享有获得本次利息款项的权利，2019 年 8 月 1 日除息交易。

三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在收到发行人划付的上述债券利息款项后，将其划入各证券商的清算备付金账户，并由证券商将付息资金及时划入各投资者的资金账户。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